



版权值多少 评估作参考

本报记者 金晶

今年3月以来,作为文化与金融合作“瓶颈”的评估环节,多次进入政策视野。国务院《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中提出,要“建立完善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企业无形资产评估体系”;文化部《关于深入推进文化金融合作的意见》中强调,要“推动文化产业知识产权评估与交易,加强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文化类无形资产的评估、登记、托管、流转服务”;国务院办公厅下发的《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的规定》中提出,要“研究制定知识产权、文化品牌等无形资产的评估、质押、登记、托管、投资、流转和变现等办法,完善无形资产和收益权抵(质)押权登记公示制度”。

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展研究中心客座研究员张广良认为,对无形资产的评估,包括对著作权的评估,面临的一个问题是,如何使它的评估价值和真正的使用价值相接近。“这需要相当多的实践经验和积累。”

“对此,人大版权贸易基地版权评估中心做过一些创新。”中国人民大学国家版权贸易基地办公室副主任李方丽说,如帮助一家影视制作机构以11部电视剧打包质押的形式获得北京银行1亿元贷款,该业务也成为国内第一笔纯版权质押业务。2013年,该影视机构在项目进展顺利、贷款信用良好的基础,再次以5部电视剧打包质押的形式获得北京银行的贷款。除在影视行业深入开展版权资产评估业务外,人大版贸基地还在体育赛事转播权、计算机软件、网络游戏及文艺演出节目的版权价值评估方面作出了探索。

“目前,产业界关注版权资产的评估问题,除了关注版权质押融资时的价值确定外,还关注版权交易时的价值确定。”李方丽说,在涉及版权交易价值的确定时,要和版权交易价格的确定区分开来,版权交易价格的确定,依靠的往往是行业惯例和从业经验,版权价值的评估则是遵循一定的评估程序、运用特定的评估方法、利用一定的市场交易数据进行的价值判断。

为了更准确地评估以交易为目的的版权价值评估,人大版权贸易基地建立了版权交易数据库,并于近日完成版权在线批量评估系统。

在线批量评估系统针对电影、电视剧、软件、音乐、文字、游戏、动漫7类作品的版权特征,以海量市场数据为基础,采用市场法、成本法、收益法基本原理,通过确定版权的价值影响因素及相关参数,构建版权评估模型,实现专业化、智能化评估。系统的建立,不仅将为文化企业进行版权交易,而且将为国家管理部门进行版权资产的清查摸底提供价值依据。同时,该系统目前是国内唯一一套版权价值的在线评估系统,具有一定的前瞻性意义。

这边是琼瑶告编剧于正抄袭,那边是《舌尖上的中国II》热播热卖,版权的保护和开发越来越受到关注和重视——

版权“活鱼”要守更要放

本报记者 金晶



“守住鱼” 维护版权权益

“按照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界定,版权产业是指版权可发挥显著作用的产业,是国民经济中与版权相关的诸多产业部门的集合。”中国新闻出版研究院副院长范军说,“这些产业部门的共同特点是,以版权制度为存在基础,其发展与版权保护息息相关。”他表示,现在我国版权产业面临两大机遇和挑战,即版权保护和版权运营。

最近,在微信朋友圈中看到一位媒体朋友发出贴图,说是某微信公众账号复制了他们原创文章中的导语,格式用的都一样。这也引发其他媒体人的同感共鸣,多人表示“文章被摘、被抄都不是一两次了”。

这件事令人联想起重庆日报报业集团此前发表的一个版权声明,称该集团下属各报刊网和平台享有的版权内容,仅限在重庆日报报业集团所属系列媒体上作为第一网络平台发布。除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合理使用的范畴外,未经集团书面授权许可,其他任何网站都无权使用。

“传统媒体这样的声明,可能一定程度上会减少侵权的发生。但在具体的诉讼环节却会牵扯大量时间和精力,仍需要通过法律调整维护好两个不同渠道的媒体利益。”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庭长张晓津说。

4月27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一家书城内,中卫市文化稽查大队的执法人员在检查市场上出售的各类图书。

在今年世界知识产权日前后,区中卫市开展为期一周的文化市场集中整治行动,对制售盗版出版物和音像制品的行为进行查处,保护正版文化制品,并向市内各大书城和音像制品店发放“绿色书签”,共同承诺“打击盗版 保护正版”。

新华社记者 彭昭之摄

不仅在传媒业,出版、影视、动漫、游戏、软件等许多行业都面临着同样的问题。在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构建的信息数据“大河”里,版权就像“鱼”。每个参与“冲浪”的人获取信息,就是捕鱼、吃鱼的过程。随着互联时代网络互动性、开放性的增强,人们随时可能通过创新、创作拥有版权,从“食客”变为“养鱼者”。

“老是白吃别人的‘鱼’没感觉,等自己辛辛苦苦养大的鱼被别人捞走就知道心疼了。”媒体从业者王怡说,“营造尊重、保护版权的大环境,知易行难,却利在长远,是各界必须共同出力的事情。”



“养活鱼” 打造产业链条

版权产业这条“鱼”,“守得住”更要“养得活”。

日前,湖南卫视推出了一档明星真人秀节目《花儿与少年》。这档节目只在湖南卫视旗下芒果TV独播,并不在其他视频网站播出。这一举动,也被业内看作湖南卫视“独播战略”的正式启动。要知道,一个月前播出的《我是歌手》第二季,湖南卫视将其网络独播权卖给乐视网,还卖出了5000万元。

虽然这次“自断财路”损失了部分网络版权收入,但不难看出湖南卫视在对“互联网时代内容为王还是渠道为王”的思考中,更加肯定了前者,选择将版权运营的主动权掌握在手中。

中央电视台也在今年2月确定了“一鱼多吃”的版权战略,提出加强版权资产的经营开发,以品牌节目、栏目带动版权的综合利用,形成充满活力的版权产业链,使版权产业成为创收的重要支柱和新增长点。

央视对于版权的开发利用,除了将结合广告创收、电视播出、新媒体利用、出版发行等进行统筹考虑外,还将在授权开发权限内,探索图书出版、演艺经纪、衍生品开发等版权全产业链经营,通过“一鱼多

吃”提高版权经营收入。

以强化版权运营为目标,央视近期在版权的引进、输出方面动作频频。美剧《冰与火之歌:权利的游戏》在中数传媒付费频道“CCTV第一剧场”开播,引发众人热议。在2013年的亚洲电视节和2014年的戛纳电视节等多个重要国际影视展中,《舌尖上的中国II》备受国际买家的青睐,30多家海外电视机构紧密跟进,一度还出现一个国家的多家机构争购首播权的现象,至今该片累计海外销售额已达22万美元。

在寻找市场竞争平衡点的过程中,各大视频网站对版权资源同样看重,这从去年年底延至今年大规模“综艺独播潮”中可见一斑。而除了与电视台合作购买内容资源外,视频网站也提早几年加强了自制剧的开发,如爱奇艺推出《灵魂摆渡》、《废柴兄弟》,腾讯视频推出《探灵档案》,乐视网推出《光环之后》等,上线后均受到网友热捧,创下过亿级别点击量。

搜狐首席执行官张朝阳曾表示,搜狐视频2014年自制业务的投入将是2013年的两倍。“国内观众观看自制剧的习惯已渐渐成熟。”爱奇艺市场部副总裁陈剑锋说,

“投拍自制剧可以形成网站自身的版权资源,将视频输出过程由后置转为前置。”



由央视出品的《舌尖上的中国II》纪录片,除了在电视台播出,也进行了海外输出、视频网站播出等版权运营。图为该片海报。(资料图片)

快播公司、百度公司、“爆米花”网站等涉案——

2013年度打击侵权盗版十大案件公布

本报记者 杨学聪

为集中展示版权执法相关部门查处侵权盗版案件的工作成就,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示范引导作用,进一步提升版权执法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国家版权局日前公布了“2013年度打击侵权盗版十大案件”,其中包括:快播公司、百度公司侵犯影视作品著作权案,江苏扬州“动漫屋”网站侵犯动漫作品著作权案,浙江杭州“爆米花”网站侵犯影视作品著作权案,湖南长沙好乐迪音乐娱乐广场侵犯音乐作品著作权案,山东青岛正大有限公司侵犯软件著作权案,安徽滕某某等侵犯网络游戏作品著作权案,上海特大销售盗版教材案,江苏南京“6·04”特大侵权盗版光盘案,山东章丘非法印刷发行图书系列案和天津“9·05”非法印刷发行图书案。

据介绍,这10大案件涉及江苏、浙江、湖南、山东、安徽、上海、天津等7个省市,版权行政处罚案件和刑事案件各5件。其中,行政处罚案件分别为网络影视、网络动漫、网络音乐、KTV歌曲和软件领域侵权盗版案件;刑事案件分别为网络游戏、教材、音像制品、图书领域侵权盗版案件,涵盖了侵犯著作权案件的不同类型,对各地版权相关执法部门办案具有较好的示范作用和指导作用。

我国版权产业行业增加值已

占全国GDP的6.67%——

核心版权产业

竞争力不断提高

本报讯 记者李丹报道:中国新闻出版研究院日前发布的中国版权产业经济贡献调查数据显示,2011年我国版权产业行业增加值为31528.98亿元人民币,占全国GDP的6.67%,比2010年增加5158.72亿元人民币,增长率为19.56%。其中,核心版权产业增加值17161.81亿元人民币,占全国GDP的3.63%,比2010年增加3020.77亿元人民币,增长率为21.36%。

2011年,我国版权产业的就业人数为1178.62万人,占全国城镇单位就业人数的8.18%,比2010年增加137.08万人。其中,核心版权产业587.03万人,占全国城镇单位就业人数的4.07%,比2010年增加52.24万人。

此外,2011年我国版权产业海关统计商品出口额为2859.62亿美元,占全国海关统计商品出口总额的15.06%,比2010年增加196.66亿美元。其中,核心版权产业海关统计商品出口额为53.27亿美元,占全国海关统计商品出口总额的0.28%,比2010年增加11.37亿美元。相互依存的版权产业海关统计商品出口额为2586.41亿美元,占全国海关统计商品出口总额的13.62%;部分版权产业海关统计商品出口额为219.93亿美元,占全国海关统计商品出口总额的1.16%。



听,古镇琴音



5月4日,“国家大剧院五月音乐节·密云县古北水镇专场演出”在北京密云的密云水镇日月岛广场举行。图为我国著名小提琴家吕思清参加演出,带给现场观众一场高雅的音乐盛宴。

吕 吉摄 (新华社发)

本版编辑 余颖

专家观点

用法律政策护航版权产业发展

赵冰

迄今为止,世界上已有包括我国在内的40多个国家开展了版权产业经济贡献的研究。研究表明,版权制度在社会价值之外,对经济的贡献也很大,在很多国家,版权产业的发展速度甚至超过GDP的增长速度。

关于版权法对于经济的影响,经济学家与法学家们早有专业的研究与分析。他们发现,尽管创造一部诸如书籍、电影、歌曲、绘画、计算机软件等受保护作品的费用常常很高,但复制这一作品的费用却常常很低。版权法也正因为——激励创作与促进使用之间的平衡为核心,发挥着作用。

在当今社会,随着数字技术与互联网的飞速发展,作品的传播途径更加方便快捷,

传播形式更加多样广泛,版权法也面临更大的挑战:作品一经发表,任何传播者、消费者都能不经权利人授权而轻而易举地获得;而使用者通过所谓合法途径获得量大面广的权利人点对点授权,又难乎其难。

因此,要促进版权产业的发展,一方面要加强版权保护,有效遏制侵权盗版行为,激励创作者的积极性,催生更多更好的作品,使其成为版权产业发展的“源头活水”;另一方面要改进著作权授权机制,保障传播者便捷、有效地获得授权,促进优秀作品的传播与运用。

近几年,我国版权产业的经济贡献一直保持快速平稳增长态势,行业增加值、就业人数、出口额都连年递增,其中一个重要

因素就是我国版权法律政策体系不断完善。“十一五”时期,我国加入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两个国际互联网公约;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了《著作权法》修正案;国务院颁布了《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录音制品支付报酬暂行办法》等行政法规,制定了《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多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了有关版权保护的地方法规、政府规章,从而为我国版权产业的健康发展提供了基本制度保障。

当然,版权法律制度的完善不是一蹴而就的,不仅当前要直面数字网络技术的严峻挑战,未来也要面对社会、技术进步带

来的创作与传播环境的不断改变。因而,2012年,我国启动了《著作权法》的第三次修订。近日又传来一个好消息,4月24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批准了《视听表演北京条约》。加入这一国际条约,对于完善我国著作权法律制度,促进相关产业发展无疑具有积极意义。

根据《版权工作“十二五”规划》,“十二五”时期,我国版权法律和政策体系将更加完备,版权监管体制和机制将更为健全。我们相信,随着版权法治和社会环境进一步改善,版权产业一定会在我国经济发展中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

(作者系中国新闻出版研究院政策法规研究所所长)